

作為外勞您有什麼權利

作為外勞，根據卑詩省的法律您享有一定權利。這意味著您有權得到超時工作薪金、有薪假期、有薪年假、以及最低工資。

僱主必須用支票、匯票、或直接存入銀行戶口的方式，向您發放以加元計算的薪金。僱主不可用實物或服務代替金錢。

- 任何人都不可向您收取費用以協助您找到工作或為您提供有關預期的工作的資料。
- 任何人都不可因為您在移民方面所得到的協助而向您收取費用。舉例來說，不可向您收取機票錢或介紹費，作為安排工作的交換條件。
- 僱主不可預先向您收取費用，以確保您會工作至受僱期滿。
- 您如不工作至受僱期滿，僱主不可強迫您繳交罰款。
- 僱主不可要求您償還為聘用您而付給職業介紹所或其他人的任何費用。

僱主只可依法例規定扣除工資(例如入息稅、加拿大退休金計劃供款、就業保險保費、或工會會費)。

除非您有書面協議，否則僱主不可從工資裏扣除墊支及多付的款項。

僱主可解僱您，但必須給您預先通知。如果僱主沒有預先通知就解僱您，他必須給您補償金或離職金。

如果僱主在您的工作簽證期滿前終止僱用合約，或您轉為受聘於另一僱主，僱主或職業介紹所不可強迫您返回原居國。只有加拿大政府才有法定權力將您遣返。

您如提出僱用標準投訴，僱主不可解僱您，或在工作上懲罰您。舉例來說，您如向僱用標準處(Employment Standards Branch)投訴您的僱主，他不能無緣無故突然將您的工時由 35 減至 5。

這篇文章簡略介紹一些有關在卑詩省工作的法例。欲知道更多詳情，請到僱用標準處的網址瀏覽：www.esb.bc.ca



**Immigrant
PLEI
Consortium**

**This Project is made possible through funding from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and the Province of British Columbia**